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任揚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5217號），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桃交簡字第869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任揚穌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任揚穌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晚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大林路往桃鶯路方向行駛，於同日晚間6時50分許，行經大林路29號前時，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適有告訴人楊昆霖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駛在同向車道前方停等紅燈，遭其車輛自後方追撞（下稱本案事故），致告訴人受有腦震盪、頭部鈍傷等傷害。因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如檢察官所舉證據無法使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法院即應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諭知被告無罪（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101年度台上字第296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訴、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1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
02 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0張及監
03 視器影像光碟1片，為其主要論據。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訊據被告於本院否認有何上開犯行，當庭並具狀辯稱：我
06 當時在告訴人汽車後方煞停，因我罹患感冒打噴嚏，以致
07 我右腳從剎車踏板滑脫，我的車因此緩緩往前滑行碰撞告
08 訴人的車，撞擊力道不大，告訴人的車只有後方保險桿兩
09 處微小點狀刮痕。告訴人當場取出空白的車禍和解書，我
10 跟告訴人共同簽立，和解內容只涉告訴人的車損報價金
11 額。告訴人全程未表示有任何不適。告訴人於本案事故次
12 日就傳汽車維修估價單給我，要求我匯款新臺幣(下同)6,
13 751元到告訴人帳戶，我說有辦出險理賠，由保險公司人
14 員處理，跟告訴人聯繫，但告訴人未配合提供理賠所需資
15 料。依告訴人就醫狀況，無法斷定告訴人上開傷勢與本案
16 事故有因果關係。

17 (二)依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之結果(本
18 院桃交簡字卷第46至56頁)、卷附照片、車籍資料，告訴
19 人於上開時地駕車並停車後，在告訴人後方之被告亦停
20 車，停在告訴人汽車正後方，嗣被告汽車輕微啟動、撞擊
21 告訴人汽車後側並即剎車停止，約5秒後，被告倒車離開
22 告訴人汽車，2車相距約1人可通過之寬度，嗣告訴人、被
23 告均下車查看車況，告訴人身上無傷痕血跡，行動正常，
24 告訴人並四處走看2車撞擊處、蹲在被告汽車右前方察
25 看、滑動手機又站起；告訴人與被告疑似有交談，然交談
26 內容無法透過勘驗得悉。足見本案事故雖是被告所造成，
27 然被告汽車從後方撞到告訴人汽車後側之程度輕微，此參
28 酌告訴人車損照片(同卷第29頁)，告訴人汽車車損確如告
29 訴人所言，僅有汽車後側保險桿之微小點狀刮痕，更屬無
30 疑。被告並於本院供稱，與告訴人交談過程中，告訴人均
31 未表示有身體不適，則再佐以告訴人於上開勘驗結果所呈

01 現的無傷外顯且正常行動情況，告訴人是否因本案事故而
02 受有上開傷害，已屬有疑。

03 (三)依被告於本院所提出之車禍和解書(本院桃交簡字卷第31
04 頁)，被告確有與告訴人於111年12月23日簽立車禍和解
05 書，其上記載：「緣因2022年12月23日18時50分許，甲方
06 (即告訴人)…與乙方(即被告)…發生車禍，雙方同意下列
07 和解事項：一、乙方給付甲方『以甲方報價車金額為
08 準』元，甲方放棄民、刑事告訴權…二、上列和解條件，
09 雙方同意遵守，特立本和解書為憑」，並手寫「以報價金
10 額出來後一週內」之文字。被告並有接獲列印時間為111
11 年12月24日早上8時47分之估價單(同卷第33頁)，記載估
12 價日期為111年12月24日，告訴人汽車車損經評估，需更
13 換後保桿飾條、後保險桿扣、後保險桿右飾板，需進行後
14 保險桿拆裝、局部珍珠烤漆，零件共為3,620元，工資共
15 為3131元，加總為6,751元。之後，被告所委託保險業務
16 人員聯絡上告訴人，但數次聯絡均無著，又傳送保險理賠
17 所需資料之訊息給告訴人，後來告訴人終於接聽，告訴人
18 表示不想說話，該保險業務人員只好表明不知如何處理後
19 續，希望告訴人之後聯繫處理，有對話紀錄附卷可查(同
20 卷第37頁)。綜上可見，告訴人於本案事故後，也認為自
21 己之損失僅及於車損，因被告同意照報價賠償，才與被告
22 和解並簽立書面，告訴人並於隔天一早完成車損估價，將
23 估價單傳給被告，告訴人車損總損失約6,751元。被告所
24 辯與上情相符，乃信而有徵。但告訴人嗣後又傳訊息給被
25 告方面表示，要被告快點履約，有去開立診斷證明，遭被
26 告撞了之後身體不舒服，嘔吐，頭暈；因被告沒照當初和
27 解書內容走，已在上個月提告；表明「你當事人如要合
28 解。和解金額15萬 我才願意撤告」(同卷頁)，被告方面
29 仍禮貌回應並希望告訴人提供理賠資料，但嗣後就無下
30 文。告訴人不配合提供資料在先，再單方宣稱被告未履約
31 而提告，又驟然將撤告之價碼提高為高達原本損失金額22

01 倍之15萬元在後，究係何故？

02 (四)依本院所查得之嘉鼎交通有限公司函文、優酷國際有限公
03 司Q TAXI車隊車資證明(本院桃交簡字卷第59頁、本院交
04 易字卷第15頁)，告訴人身為計程車司機，於111年10月之
05 月營運天數為31日，於111年11月為23日，於111年12月為
06 31日，於112年1月為18日，月營收從8萬餘元到15萬餘元
07 不等，工作勤奮，收入不低，並可看出，於本案事故發生
08 之111年12月，告訴人沒有1天不工作，月營收因而高達15
09 萬餘元。則告訴人上開所稱遭被告撞了之後身體不舒服，
10 嘔吐，頭暈等詞，是否屬實(例如，頭暈不會影響開車
11 嗎)？亦待澄清。

12 (五)經本院調取告訴人相關病歷，告訴人係於本案事故發生過
13 2天即111年12月25日，才去就醫，主訴「nausea/vomitin
14 g(即噁心嘔吐)」，「汽車駕駛，昨天晚上六點多遭汽車追
15 撞」，「no chest discomfort(即胸部無不舒服)」，「事
16 故發生時間：2022/12/24下午，距到院時間8-24小
17 時」，保護措施：「安全帶」，醫師診治後係認為「The
18 patient had no vomiting, consciours clear(即病人沒
19 有嘔吐，意識清楚)」，並開立診斷書為「頭部鈍傷」，
20 經CT腦部檢查、超音波檢查，均未發現異常，有長庚醫療
21 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2年10月30日長庚院林字第1
22 121051210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附卷可稽(本院桃交簡字卷
23 第65至79頁)。輔以告訴人於該月乃每天出勤工作之上開
24 事證，上開病歷所載告訴人向醫師主訴之噁心嘔吐，應是
25 告訴人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出勤時發生事故所造成，而
26 本案事故乃發生在111年12月23日，日期明顯不同，則告
27 訴人是否因本案事故受有上開傷害，甚屬可疑。按醫師身
28 具醫療專業，又對本案毫無所悉，僅能依告訴人單方告知
29 之資訊記載於病歷，所載上情自具極高可信度。再者，依
30 駕車常情，駕駛者身繫安全帶時，若所駕汽車後方遭撞
31 擊，因物理作用，駕駛者可能遭安全帶勒到或往前撞到方

01 向盤之處為胸口、腹部，則告訴人為何胸口處無不舒服，
02 反而是頭部有鈍傷、腦震盪？所謂鈍傷，具體情形為何？
03 且何以在本案事故發生時，告訴人可以立刻下車，正常行
04 動、交談、將和解書面交給被告，2人再於談妥告訴人只
05 有車損、被告願意照估價金額賠償後，親自書立上開和解
06 書，毫無異狀？若告訴人係因本案事故而有腦震盪，應有
07 不適合開車的一段時間，但為何告訴人於該月每日都有出
08 勤工作？照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告訴人是對被告說有
09 車損、就醫跟營業損失，才改求償15萬元，但每天都有出
10 勤工作且當月營收達15萬餘元的告訴人，所謂營業損失究
11 竟何在？尤其，依告訴人所提附帶民事訴訟書狀，告訴人
12 有求償工作薪資及精神慰撫金共4萬1千元，似與上開事證
13 不合，原因為何？此外，原本已經談妥被告只賠車損，告
14 訴人為何在未配合提出資料的情況下，突然說有提告，再
15 主動將和解撤告的價碼提高為車損全額的22倍？

16 (六)告訴人屢經本院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未到院，還致電
17 本院，斬釘截鐵地表示不要到庭(本院桃交簡字卷第41
18 頁)。本院因此無從聽取告訴人對上開事證之意見、讓告
19 訴人澄清諸般疑點、與被告對質並依相關程序進行詰問，
20 是本院自應採信被告與上開事證相合之辯詞。

21 (七)綜上所述，被告雖有造成本案事故之過失，但告訴人上開
22 傷勢與本案事故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存在非僅屬枝節
23 之上開疑點，並有頗利於被告之事證。本院依罪疑利歸被
24 告原則，自無從認定被告應負過失傷害之罪責。

25 五、綜上，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及卷存事證，不足使本院
26 形成被告有為上開犯行之有罪確信，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
27 知，以昭審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29 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穎慶到庭執
31 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陳政燁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